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20-02

修正案号: 39-3409

一. 标题: 尾桨减速器(ATA 04, 65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安装有P/N: C652A0101051或C652A0101052, 并且序号如下的尾桨减速器的EC 120B直升机:

-M101-M102-M103-M104-M105-M106-M107-M108-M109-M110-M111-M112-M113-M114-M115-M116-M117-M118-M119-M120-M121-M122-M123-M124-M126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 1999-151-001(A)R1 EC 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.04A0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CAD的颁布是为了防止由于尾桨变距控制杆的咬死而导致飞机的失控。

本CAD包含了EC120服务通告NO. 01. 001到EC120紧急服务通告NO. 04A001的变更,但其中涉及技术的内容没有变化。

I、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:

a、下列措施要求在本CAD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必须完成,除非事

先已完成:

拆下尾桨旋翼叶毂和尾减速器,并按照EC120B紧急服务通告 NO. 04A001中2B(1)段的说明,测量变距控制杆的操纵负载。

b、结果分析:

如果所测量的负载小于或等于 1.2 daN: 则无须采取进一步的 措施。参照工卡65. 21. 00, 4-2重新安装尾减速器和工卡64. 21. 00, 4-2 重新安装尾桨旋翼叶毂。

如果所测量的负载大于 1.2 daN: 在恢复飞行前,用不受本CAD 影响的尾减速器或满足上述测量要求的尾减速器更换该尾减速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